

让素质教育之花绚丽绽放

信阳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正在加紧建设

信阳消息(记者 郭靖) 昨日,记者在光山县槐店乡淮槐香园看到,规划占地280多亩的信阳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正在加紧建设,预计明年竣工。

“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眼下一期工程主体已经基本完工,二期征地正有序推进,预计明年9月可招收学生。”基地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叶自明告诉记者。

主题馆、农业科技馆、水上运动中心、拓展训练中心……据介绍,信阳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以推进中小学生素质教育,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全部建成后能满足我市近130万中小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需要。

记者了解到,作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信阳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是全国150所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之一,被列入2017年信阳市重点监控项目工程。基地分为室内综合实践区、室外劳动实践区、综合训练区、生活区,整体形成校外一体化教育与实践网络,将搭建起丰富青少年校外实践内容和文化生活的新平台。

目前,一期项目中的办公楼、教学楼、综合展览馆、体验馆已封顶,正在进行室内装修;二期征地正有序推进,将于本月底全面开工。建成后的综合实践基地,将成为提高全民综合素质的有力抓手,对打造光山教育、信阳教育新名片,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体形成校外一体化教育与实践网络,将搭建起丰富青少年校外实践内容和文化生活的新平台。

目前,一期项目中的办公楼、教学楼、综合展览馆、体验馆已封顶,正在进行室内装修;二期征地正有序推进,将于本月底全面开工。建成后的综合实践基地,将成为提高全民综合素质的有力抓手,对打造光山教育、信阳教育新名片,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提升执法能力

市政府研究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行政执法机构

信阳消息(杨娟)9月7日下午,市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召开,会上研究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列入同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宜。

会上听取了市安监局《关于将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列入同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机构的请示》的情况汇报。会上指出,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纳入政府行政执法保障序列,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精神的具体实践,也是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任务的迫切需要,将从体制机制上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

执法职能。

会上要求,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豫政文〔2017〕107号)文件要求,各级政府及机构编制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车改革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行政执法机构的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经费、车辆以及相关设备装备标准,支持、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市体育场:装扮一新迎盛会

经过精心整修,信阳市体育场焕然一新,信阳市第五届全民运动会开幕式将于9月15日在这里举行。作为四年一届的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市五运会规格高、规模大,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健康信阳建设的重要举措。这次体育盛会以“全民健身、幸福信阳”为办会主题。本届市运会是全面检阅我市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成果、促进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发展、锻炼选拔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一次体育盛会,也是对我市全民健身的一次大检阅。
本报记者 郝光 摄



查隐患 保平安

在十九大即将召开及国庆节、中秋节即将来临之际,为确保我市道路运输安全,9月11日,市运管局组织全市运管系统开展为期5天的隐患排查集中行动,对各县区道路运输部门及企业进行深入排查。图为昨日该局工作人员在信运站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检查。
本报记者 马依帆 摄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公告

为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居安思危,铸盾为民,进一步检验防空警报器的灵敏性和可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按照省人防办统一安排部署,经信阳市人民政府和信阳市军分区研究,决定依法进行2017年度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鸣时间和范围

(一)时间: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1分。
(二)范围:市城区、市辖七县县城

区所在地,凡纳入人防警报网的所有警报器以及各类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设备都应参加试鸣,警报试鸣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规定及试鸣周期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重复3次为一个周期(时间为3分钟),试鸣两个周期,间隔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重复15次为一个周期(时间为3分钟),试鸣两个周期,间隔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试鸣3分钟,试鸣

一个周期;
每种警报间隔5分钟,共31分钟。

三、注意事项

(一)组织此次防空警报试鸣活动不得影响工作、生产、学习、生活、营业的正常秩序,望广大人民群众积极配合,保证试鸣期间社会稳定,秩序正常。
(二)试鸣期间,各级公安、武警、交警、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及交通、工商等专业执法队伍,要加大巡逻检查力度;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要认真做好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安排专人

值班,严防突发事件发生。

(三)任何人不得乘防空警报试鸣之机造谣滋事或扰乱社会秩序,违者将依法从重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确保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圆满完成。市、县(区)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部门要提前5日发布此公告,广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特此公告

2017年9月13日